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發行不超過7億元人民幣

短期融資券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H股持有人而言）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 (董事長)

翁占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叢建茂先生

王培福先生

吳仲慶先生

陳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

燕洪波先生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發行不超過7億元人民幣

短期融資券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收到大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持有本公司553,107,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7.95%）的一項臨時提案（「建議新增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

* 僅供識別

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有關規定，將該項臨時提案提交2011年6月13日召開的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I.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發行數額：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
發行期限：	不超過一年
資金用途：	滿足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
發行利率：	將根據發行當時的市況釐定
發行對象：	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而非公眾人士，惟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被禁止認購者

建議授權公司董事長在本議案規定的範圍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方案，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批次結構、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等全部事項；
2. 如國家對於發行短期融資券有新的規定，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外，授權董事長根據新規定對發行短期融資券等相關事宜進行調整。

本議案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方可作實。本次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尚需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註冊通過。

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本公司發行不超過7億元人民幣的短期融資券的提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出現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謹啟

2011年5月25日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定於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公司會議廳舉行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收到大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持有本公司553,107,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7.95%)的一項臨時提案(「建議新增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有關規定,將該項臨時提案於2011年6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股東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金暉路299號公司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以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下述一項決議案:

- (一)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不超過7億元人民幣及期限不超過一年的短期融資券額度的議案》,同時申請授權公司董事長在本議案規定的範圍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方案,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批次結構、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等全部事項;

- (ii) 如國家對於發行短期融資券有新的規定，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外，授權董事長根據新規定對發行短期融資券等相關事宜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市，2011年5月25日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 除新增決議案及本通告所載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及翁占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王培福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